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黃靖雅

電話:7273173#402

電子信箱: yahuang@chc. edu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4466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彰化縣115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簡章(電子檔1個)

(376470000A 1140446642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簡章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10月23日召開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」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申請資格:就讀彰化縣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(以下簡稱 A 組)或四升五年級(以下簡稱 B 組) 學生,且同時符合 下列條件:
 - 1、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,A組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國語、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「優等」,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「甲等」以上;B組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、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「優等」,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「甲等」以上。







- 2、具資賦優異潛能經學生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及教師推薦,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- (二)初、複選時間:(其餘相關時程請參閱簡章)
 - 1、初選時間:115年3月21日(星期六)。
 - 2、複選時間:115年4月25日(星期六)。
- (三)初、複選地點:
 - 1、初選地點:民生國小、花壇國小、鹿東國小、湖東國小、
 - 2、複選地點:南郭國小(依複選學生數安排試場學校, 詳情依教育處4月23日公告為準)。
- (四)餘項說明請參考附件簡章。
- 三、請各校於文到3日內將簡章公布於學校網頁,並請教務處協 助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,由相關教師填妥教師觀察推薦表 (簡章之附件三),主動通知報名相關事宜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

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5/11/196文



